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40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鄭偉廷

被告 逸興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鄒菊竹

被告 范吏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0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25%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113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即債務人逸興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5日邀同被告鄒菊竹、范吏弦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即債權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新臺幣（下同）700萬元，雙方簽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

01 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  
02 自112年5月8日起至117年5月8日，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  
03 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依中華郵  
04 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905%，按月  
05 計付。倘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須催告，借款視為全部到  
06 期，除應返還本金、利息，且另按借款餘額自應償還日起，  
07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08 就超過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加付違約金。嗣相對人繳息至  
09 113年5月8日止，之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兩造約定，本  
10 件借款視同到期。現本金部分仍積欠700萬元，以及自113年  
11 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25%（即當時中華郵  
12 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720%+1.905%  
13 =3.625%）計算之利息，與自同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以  
14 如上述方式計算之違約金，迄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15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  
16 示。

17 二、被告范吏弦辯以希望可以與原告協調等語；被告逸興有限公  
18 司及鄒菊竹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9 明或陳述。

20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受嚴重特殊傳  
21 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  
22 及授信約定書1份、授信契約書3份、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撥還  
23 款明細查詢單1份為證（本院卷第13至31頁），而被告范吏  
24 弦對於上開債務逾期未清償並無爭執，被告逸興有限公司及  
25 鄒菊竹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6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27 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28 四、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9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再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  
30 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50條第1項  
31 條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連帶保證人與主債務人連

01 帶負債務履行責任之保證，因連帶保證具連帶債務之性質，  
02 故債權人得併向連帶保證人與主債務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  
03 本件借款人即被告逸興有限公司於借款後既有前揭未依約攤  
04 還本息之事實，所欠其餘債務視為全部已到期，依貸款契約  
05 自應負清償給付之責，並就所欠本金部分計算給付約定之利  
06 息及違約金，而其連帶保證人即被告鄒菊竹、范吏弦依法亦  
07 應同負全部清償之責。是以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08 律關係，訴請被告等應連帶返還借款，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09 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認有理由，應予准許，爰  
10 判決如主文。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郭力瑜